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法库征补告字[2020]10号

法库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吉祥街道东农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4872公顷作为法库县2020年度第26批次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法库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被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法库县吉祥街道东农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勘测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G037055)。

二、土地现状

法库县吉祥街道东农村0.4872公顷集体土地,(其中耕地0.2095公顷、草地0.2777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法库县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法库县吉祥街道东农村为1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农用地为4万元/亩、未利用地3.2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25.8996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法库县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和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法政办发[2014]37号《关于印发〈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七、其他事项

村级经济组织管理部门在补偿公告期满后应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他项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若有相关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齐洪杰 联系电话: 87105188;

王洋 联系电话: 87100963

法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吴迪 联系电话: 87111330